

附件 2:

中央层面设定的农业农村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具体改革举措（全省）

目 录

一、直接取消审批

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具体改革举措
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具体改革举措
3.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4.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具体改革举措
5.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具体改革举措
6.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二、审批改为备案

7.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8.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具体改革举措

三、优化审批服务

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10.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具体改革举措
1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1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1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1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16.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17.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18.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19.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20.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2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2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具体改革举措
23.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2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2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具体改革举措
2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28.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29. “农药生产许可” 具体改革举措
30. “农药登记” 具体改革举措
31. “农药经营许可” 具体改革举措
32.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

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具体改革举措

3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3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3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具体改革举措
36.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3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38.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39.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4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具体改革举措
41.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42.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43.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44.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具体改革举措
45. “远洋渔业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47.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48.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农业农村部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和拖拉机驾驶培训大纲，拓展培训渠道，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培训机构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指导，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强化考试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5. 农业农村、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变型拖拉机治理，建立只具备运输功能、不具备农田作业功能的拖拉机退出机制，完善相

关标准，加强政策引导，加快报废淘汰。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批准文件。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4.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加强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远洋渔业项目情况以及远洋渔船和船员情况的监督管理，保障渔船、船员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按照一般水产苗种场进行许可管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3.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三、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四、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五、具体改革措施：

取消“新农药登记实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应在试验开始前，通过“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https://www.icama.cn>）向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备案主体、有效成分名称、含量及剂型、试验项目、试验地点、试验单位、试验起始年份、与试验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安全防范措施等。新农药试验备案还包括作用机理和作用方式。

六、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345 号公告》要求，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进一步规范农药登记试验备案管理。

2. 按照《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要求，省级农药检定机构做好试验样品的封样工作，详细记录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其含量等信息，对备案的农药产品进行封样把关。

3. 严把“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

情况进行审查把关，未按要求备案的，不予受理农药登记申请，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申请人获得备案号）。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辽宁省该七类事项行使层级仅为农业农村部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无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六、具体改革措施：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肥料生产企业在相应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农业农村肥料登记与备案系统在线提交产品技术指标等资料，进行备案。肥料登记备案工作人员应当

对生产企业提交的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保密。

七、材料要求：

由农业农村部或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八、备案时限：

由农业农村部或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九、备案流程：

由农业农村部或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农业农村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权限负责肥料产品备案管理，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

三、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从1年延长到2年。

七、材料要求：

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正、侧、后三面彩色照片。牵引车和挂车（奶罐）分开的运输车，要提供挂车行驶证。一体化奶罐车直接提供行驶证。

2.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及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有两个或以上驾驶员的均要提供）。

4.运奶罐合格证明（包括奶罐内壁、外壁材质，奶罐隔热、保温、密封等功能要求）及运奶罐照片。

5.申请换证的，按以上1-4项办理并提交原《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承运合同、生鲜乳交接单和承运奶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申请内容审查；
- 3.审核；
- 4.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生鲜乳收购站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购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培训证明和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3.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4.申请换证的，按以上 1-3 款办理并提交原《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5.申请变更的，提交原《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写明变更事项和变更原因并提交变更事项证明材料。变更后许可有效期按原有效期执行。

注：所有复印件需要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决定。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申请内容审查；
- 3.审核；
- 4.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实施监管信息化管理，将合法运营的生鲜乳收购站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站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3.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5.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6.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7.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8.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9.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10.

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11.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12.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证明材料；13. 育种人员基本情况；14.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15.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16.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证明材料；17.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 受理；
2. 审核；
3. 办结。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规范网上审批流程，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 一、改革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二、许可证件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3.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情况说明；4.品种特性介绍；5.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八、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审核；

3.核发。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规范网上审批流程，确保公开、公正、透明。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

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一）进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申请单位盖章，原件1份）。

2.首次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属于主要农作物的，应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审定编号；属于非主要农作物的，应提交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登记编号，未登记的应提交至少2个不重叠生育周期的引种试验报告（申请单位盖章，原件1份）；对于非首次进口的品种，应提供品种的进口记录或以往审批表编号。

3.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应提交种植试验方案（申请单位盖章，原件1份）；进口种质资源应提交种植试验或实验室试验方案（申请单位盖章，原件1份）。

4.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

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5. 书面承诺。

(二) 出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申请单位盖章, 原件 1 份)。

2. 商品种子出口合同复印件 1 份。

3. 品种特种特性详细说明。

4.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复印件 1 份。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方式为进出口)复印件 1 份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八、审批时限:

(一) 进口。18 个工作日。

(二) 出口。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九、审批流程:

(一) 进口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 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二) 出口

1. 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审查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对于首次出口的品种，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于非首次出口的品种，企业应提供品种的出口记录或以往审批表编号。

3.对于对外制种获得的商品种子出口的，企业应提供对应的种子进口记录或审批表编号。

4.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5.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业务处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三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符合属于国家允许进出口的菌种质资源的证明；2.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3.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的证明。

八、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审核；

3.办结。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组织开展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许可证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业主单位，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情况、数量、质量及业主持证情况开展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存在的问题开展联合执法。

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日常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六十二条。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七、材料要求：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审核机关盖章，原件一份）或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一份）。

3.装订成册的材料（一份），要求目录、页码及内容清晰可见，内容至少包括：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

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

检验等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书面承诺。

4.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含合作协议）和章程复印件；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九、审批流程：

1.材料受理。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受理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申请企业提交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核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上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2.专家审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办理批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七、材料要求：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审核机关盖章，原件一份）或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原件一份）。

3.装订成册的材料（一份），要求目录、页码及内容清晰可见，内容至少包括：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原件。

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等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品种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书面承诺。

4.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复印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含合作协议）和章程复印件；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2个月。

九、审批流程：

1.材料受理。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受理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申请企业提交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并核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上的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2.专家审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办理批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

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 45 天。

七、材料要求：

1. 申请书。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能力验证不超过 45 天。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考核(能力验证、现场评审);

4.审查与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 5 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 6 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

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 90 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 45 天。

七、材料要求：

1. 申请书。

2. 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3. 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能力验证不超过 45 天。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考核(能力验证、现场评审);

4.审查与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者《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一份）。

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原件一份）。

3.装订成册的材料（一份），要求目录、页码及内容清晰可见，内容至少包括：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技术人员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等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

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说明。

书面承诺。

八、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九、审批流程：

1.材料受理。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受理《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或《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核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上的申请信息。

2.专家审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办理批件。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审签后办理批件。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农业农村部指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压减审批要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七、材料要求：

- 1.生产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 2.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3.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 4.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 5.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实地考察承诺时限 50 天，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初审；

3.专家评审（实地考察）；

4.审核；

5.审批；

6.办结。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检查处理结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行业自律。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生产条件说明材料；

3.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优良种畜证书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复印件；生产卵子、胚胎的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

4.仪器设备检定报告复印件；

5.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7.饲养、繁育、生产、质量检测、储存等管理制度;

8.申请换发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家畜遗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申请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种畜禽来源证明。从境外引进的种畜禽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材料、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等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禽提供供种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自繁自育的种畜禽提供系谱等育种档案;

3.技术人员学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4.饲养繁育、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种畜禽质量控制、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档案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对生产家畜常温精液和进行胚胎移植的还应提供质量检测、储存、运输等管理制度;

5.场区布局平面(简)图,应当标注出场区周围村屯、道路、厂矿、河流等(标注距离)及场区内功能区布局(标注功能区尺寸、面积);

6.申请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八、审批时限: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评审时间)。

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材料审查；
- 3.专家评审；
- 4.办结。

县级可参照上述省级审批流程执行，具体审批流程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诚信档案。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

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养蜂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种畜禽来源证明。从境外引进的种畜禽提供农业农村部审批材料、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等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禽提供供种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自繁自育的种畜禽提供系谱等育种档案；

3.技术人员学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4.饲养繁育、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种畜禽质量控制、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档案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对生产家畜常温精液和进行胚胎移植的还应提供质量检测、储存、运输等管理制度；

5.场区布局平面（简）图，应当标注出场区周围村屯、道路、

厂矿、河流等（标注距离）及场区内功能区布局（标注功能区尺寸、面积）；

6.申请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八、审批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由县级审批部门决定。

九、审批流程：

具体审批流程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蜂种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蜂种生产经营单位，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蜂种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蜂种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符合蚕种生产经营应当具备条件的说明。

八、审批时限：由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九、审批流程：由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属地监督，日常巡查。由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有计划的组织开展蚕种生产经营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2.随机抽查，重点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实地检查，联合执法。派执法人员前往蚕种生产经营单位，

对其配备的人员、场地、资质及持证等进行实地检查。与相关部门联动，对蚕种生产经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整治。

4.建立诚信档案，强化社会监督。以蚕种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信息、检查信息、服务评价信息等为基础，建立经营单位违规违法诚信档案。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具体改革举措

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一、改革事项名称：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处理。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一、改革事项名称：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 第7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正）。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2009年农业部公告第1239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改为组

织专家直接在网上审查。

3. 大幅度减少网上申报材料，由原来 7 项减少为 3 项。

4. 大幅度压缩现场评审时间，由原来 200 个自然日减少为 60 个自然日。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0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原件及电子文档）；

2.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3. 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 2 份（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 60 个自然日）。

九、审批流程：

1. 检测机构提出申请。

2.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网上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合格后，申请人直接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上申请。

3. 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

4.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办理批件。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通过检测机构年度报告、能力验证和开展飞行检查等措施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兽药经营许可证（非生物制品类）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减至 20 个工作日。取消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对申请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

七、材料要求：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拟开办企业的名称、经营地址和仓储地址及相应的房屋使用证明。

3.拟开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住址及其相关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原从事职业、年限、拟从事工作）及相关证明。

4.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冷链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5.兽药经营企业的方位图及经营设施的总平面布置图。

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运行情况报告。

八、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由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申请，组织开展审查。
3. 设区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八、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申请，组织开展审查。

3.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管理办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减少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资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七、材料要求：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八、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不超过6个月，其中，资料审查不超过1个月。现场检查不超过5个月。

九、审批流程：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农药生产许可”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生产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减少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减少审批时限。农药生产许可核发、延续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减少到 10 个工作日，技术评审环节由 90 天减少到 45 天；农药生产许可变更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减少到 10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减少 50%。

七、材料要求：

1.农药生产许可核发材料要求：

纸质版：1.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3.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4.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要求，所申请农药的三批试生产运行原始记

录。

电子版：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2.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3.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全名用权证或租赁证明；4.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5.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2.农药生产许可延续材料要求：电子版：1.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书；2.情况说明报告。

3.农药生产许可变更材料要求：电子版：1.农药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2.变更情况说明材料。

八、审批时限：农药生产许可核发、延续：10个工作日+45日技术评审；农药生产许可变更：10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不需要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

2.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5.农药生产许可核发和延续，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技术评审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不得超过 45 日；农药生产许可变更，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农药登记”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登记。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登记证。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 减少申请材料。

农药登记，取消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将“申请资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修改为“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农药登记延续，取消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综合性报告改为“产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产品研究新进展及其他必要的相关情况说明”，取消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境内、出口）、销售额（境内、出口）、销售区域等；取消产品使用引发的抗性、药害、对天敌生物（或环境生物）影响、人畜安全事故、农药残留等情况；取消产品生产、销售和运输中需关注的安全问题；取消产品最新研究成果、试验报告等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说明；取消产品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整改落实情况；取消制剂产品应提交有效成分最大残留限量（MRL 值）与使用方法、剂量

和施用次数的匹配情况。

农药登记变更，取消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2.减少审批时间。农药登记延续的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减少为 15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农药登记：1.农药登记申请表；2.产品概述；3.标签和说明书；4.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登记延续：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制定。

农药登记变更：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制定。

八、审批时限：

农药登记初审：10 个工作日。

农药登记延续：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

农药登记变更：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

九、审批流程：

农药登记初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不需要农药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2.申请资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予以受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农业农村部。初审不通过的，可以根据申请人意愿，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登记延续: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而定。

农药登记变更:由农业农村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而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农药经营许可”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减少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资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3.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4.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5.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申请，组织开展审查。
- 3.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二、许可证件名称：肥料登记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七、材料要求：

（一）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肥料的登记审批）材料要求：

1.肥料登记申请书

2.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

3.田间肥效小区试验报告（仅床土调酸剂申请提供）

（二）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肥料的登记续展）材料要求：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三）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肥料的登记变更）材料要求：

1.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2.肥料登记证原件

3.辽宁省肥料登记产品标签备案填报表

4.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四）肥料登记初审材料要求：

1.肥料登记申请书。

2.产品安全性资料。

3.产品有效性资料。

4.产品标签样式。

5.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

（五）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材料要求：

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八、审批时限：

（一）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肥料的登记审批）：首次登记审批时间 10 个工作日，综合评审时间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续展及变更登记审批时间 10 个工作日。

（二）肥料登记初审：审批时间 10 个工作日，综合评审时间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

(三) 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九、审批流程:

(一) 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肥料的登记审批) 审批流程

- 1.受理。
- 2.综合评审。
- 3.办结。

(二) 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肥料的登记续展、变更) 审批流程

- 1.受理。
- 2.审批。
- 3.办结。

(三) 肥料登记初审审批流程

- 1.受理。
- 2.综合评审。
- 3.办结。

(四) 权限内肥料登记审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审批流程

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实施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除饲料添加剂外，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缩短办理时限。法定 20 个工作日+现场审核（不计时间），承诺 8 个工作日+17 个工作日现场审核。

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3.简化企业申报程序。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组织机构图、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七、材料要求：

（一）饲料添加剂

1.企业承诺书。

2.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3.厂区平面布局图。
- 4.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5.检验化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6.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7.产品标准。
- 8.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9.环保证明。
- 10.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 11.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转让证明。
- 12.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1.企业承诺书。
- 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3.厂区平面布局图。
- 4.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5.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6.检验化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7.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8.产品标准。
- 9.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10.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八、审批时限：8 个工作日+17 个工作日现场审核。

九、审批流程：

- 1.提出申请。

- 2.受理。
- 3.材料审查。
- 4.现场审核。
- 5.出具审批文件。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实施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四、实施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对办理审批企业基本信息实施联网核查

并办理，取消人员资质证明等证明事项。

七、材料要求：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

八、审批时限：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人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3.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根据需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4.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审查和审核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 一、改革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3.设施设备清单。
- 4.管理制度文本。
- 5.人员情况。

八、审批时限：13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 1.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材料。
- 2.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受理。
- 3.组织畜牧兽医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进行审查。
- 4.审查合格的，发证。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严重违法责任人员行业禁入制度。

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猪定点屠宰证。

三、设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5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确定。

八、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由市级人民政府决定。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 2.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受理。
- 3.组织畜牧兽医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 4.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5.确定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批复。
- 6.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报省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
-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 4.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县级(辽政发〔2014〕30号)]。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压减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2.压减审批时限。法定审批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压减后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审核；

4.审批；

5.办结。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4.设立、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一、改革事项名称：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鱀豚等）。

二、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 10 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一、改革事项名称：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全省“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承诺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为 10 个工作日。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 10 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

七、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2.物种来源（可提供电子版）。

3.固定繁育场所权属证明（可提供电子版）。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审查
-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积极协同监管，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及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协作机制，不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

5.推进重点监管，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企业及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重点监管。

6.探索信用监管，依托相关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将信用监管与政务服务相结合，对信用信息不良的企业及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料审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进行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并且加强事后监管力度。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一、改革事项名称：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鱀豚等）。

二、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 10 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一、改革事项名称：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全省“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承诺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为 10 个工作日。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 10 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

七、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

证件申请表》(原件);

2.物种来源(可提供电子版);

3.经营利用场地权属证明(可提供电子版)。

八、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4.积极协同监管,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及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和协作机制,不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

5.推进重点监管,对可能存在风险的企业及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重点监管。

6.探索信用监管,依托相关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将信用监管与政务服务箱结合,对信用信息不良的企业及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料审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进行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并且加强事后监管力度。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 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补充要求〉的通知》；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1708 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兽药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减至 17 个工作日。取消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对申请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对换证企业，取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

1.《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表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料。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0 个工作日+90 个工作日现场审核+15 天公示。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现场审核+7 天公示。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组织开展审查；
3. 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四、实施部门：市级、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将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类）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取消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对申请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

七、材料要求：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拟开办企业的名称、经营地址和仓储地址及相应的房屋使用证明。

3.拟开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住址及其相关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原从事职业、年限、拟从事工作）及相关证明。

4.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冷链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5.企业拟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及品种目录。

6.兽药经营企业的方位图及经营设施的总平面布置图。

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运行情况报告。

八、审批时限：2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由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九、审批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申请，组织开展审查。
3. 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1.实现全国、全省“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依托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全省“一网通办”，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申请材料实现“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2.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实现“一次性告知”。如出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情况，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为减少材料传送时间，尽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

七、材料要求：

1.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签署审查意见。

2.水产苗种进口需提供材料：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2.2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科研单位提供科研任务合同（复印件）。

2.3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4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2.5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进口水产苗种搞得生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国内首次进口需提供)。

3.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出口需提供材料: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3.2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出口种类(中文名、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

3.3 对外提高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

3.4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

3.5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材料审核;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推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

4.依法做好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公开。通过开通网上投诉举报途径，请公众及申请人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四、实施部门：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六、具体改革措施：

1.实现全国、全省“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依托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全省“一网通办”，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申请材料实现“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2.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实现“一次性告知”。如出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情况，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为减少材料传送时间，尽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承诺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为 10 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水产苗种进口需提供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1.2 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可提供电子版），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可提供电子版）。科研单位提供科研任务合同（可提供电子版）。

1.3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可提供电子版）。

1.4 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可提供电子版）。

1.5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进口水产苗种搞得生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国内首次进口需提供）。

2.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出口需提供材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2.2 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出口种类（中文名、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

2.3 对外提高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

2.4 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可提供电子版）。

2.5 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单位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可提供电子版）]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材料审核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 一、改革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二、许可证件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捕捞辅助船许可证。
-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六、具体改革措施：推动实施“一网通办”，申请人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入农业农村部门了解有关办理流程、受理条件、查询方式等内容。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七、材料要求：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 （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 （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 （四）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

说明。

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

（一）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二）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三）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

八、审批时限：承诺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为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材料审核；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依托相关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相结合，对信用信息不良的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料审查，并加强事后监管力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具体改革举措

- 一、改革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 二、许可证件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六、具体改革措施：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公海远洋渔船生产作业监管，杜绝公海远洋渔船发生违规生产，督查公海远洋渔船切实履约。

“远洋渔业审批”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远洋渔业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四、实施部门：农业农村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

2.加强属地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收集不良信息、举报频次、违法行为以及其他共享信息等，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重点监管及风险跟踪。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全国、全省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原件）；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承诺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为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1.受理；

2.审查；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全国、全省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 2.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
- 3.有资质的水产检测部门出具的育苗场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应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4.亲本来源证明。

八、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审查；
-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具体改革举措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 2.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等材料；
- 3.有资质的水产检测部门出具的育苗场水质检测报告，水质应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4.亲本来源证明。

八、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 1.受理；
- 2.审查；
- 3.审批。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